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关 于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380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A座北楼7层

电话: +86(574)8736 0126 传真: +86(574)8726 6222

www.grandall.com.cn

021210204006

[2023]年[10]月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关于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峰检测”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明峰检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2023年9月26日，本所已为发行人出具《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关于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年10月11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了《关于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正文

《审核问询函》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请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项勇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了《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且发行人未作为《补充协议》的签署方。《补充协议》存在上市约定、反稀释、随售权以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但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具体条款内容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披露。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关于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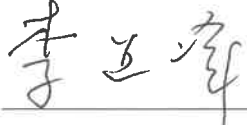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负责人：徐衍修



经办律师：李道峰



经办律师：贺萍萍



（宁波）
明峰